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
管理意见的通知**

威自然资规〔2023〕1号

各区市、开发区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威海市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

威海市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 建设管理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矿业绿色发展，依据《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威海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地热、矿泉水开采的新建、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条 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实行市级入库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审查、技术指导、评估验收、遴选入库、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定期复核、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管理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做好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等

经费保障工作。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绿色矿山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指导矿山企业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和遴选工作。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和遴选工作。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

第六条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开采和管理。

第七条 采矿权人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法人单位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写提纲参照附件 1）。新建矿山应取得采矿权后，6 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生产矿山应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因《方案》编制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对原《方案》进行修编。

第八条 采矿权人应在各级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其中省级专家库成员不少于专家组成员 1/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方案》评审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采矿权人应在《方案》评审完成后及时将《方案》报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采矿权人应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于投产后 1 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应参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编制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 2）。

第三章 绿色矿山申报、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创建，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可申报绿色矿山。

第十三条 申报绿色矿山的，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开发区，下同）提交绿色矿山申报表（见附件 3）、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矿山企业应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附件 4）标准要求进行评估打分。申请市级绿色矿山的，总分需达到 80 分。

第十六条 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绿色矿山建设自

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

第十七条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在其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库，并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八条 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如发生矿山企业名称变更的，矿山企业应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如发生矿区范围（扩界）、开采规模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重新开展第三方评估申请。

第十九条 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应征求相关部门同意后，取消绿色矿山称号，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一）矿山闭坑、破产或政策性关停的；

（二）绿色矿山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经过整改仍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

（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收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四）矿山企业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生态环境问题的；

（六）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单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绿色矿山企业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各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举报查实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责令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规定从名录中除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 附件：
1.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2.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3. 绿色矿山申报表
 4. 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

附件1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第一章 前言

重点说明本方案的背景，编制的依据、定位、期限等内容。

第二章 矿山现状

第一节 矿山基本情况。简要表述矿山企业简况。

第二节 矿山建设现状。全面介绍矿山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重点说明矿山资源概况，开发规模、效益，综合利用水平，主要生产技术工艺，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成果，企业文化建设及和谐社区建设的经验等。

注：新建矿山简要介绍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环境影响报告书等主要内容。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解决途径。对照分析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寻找差距，明确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和难点。

第三章 基本原则、建设目标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建设目标。包括建设目标和展望目标。分别对照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进行阐述。

第四章 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及重点工程

根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安排部署建设任务，应从资源高效开发与利用、科技创新与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与环境恢复治理以及企业文化与社区和谐等方面确定建设任务；重点工程是指支撑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实施的工程项目及科技研发项目，应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年限、负责部门、投资金额和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与合理利用

(1) 矿山开发合理布局

(2)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二节 科技创新

第三节 节能减排

(1) 工艺设备节能

(2) 废弃物减排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1) 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治理

(2) 矿山地质环境灾害应急预案机制建设

第五节 社区和谐发展

(1) 企地沟通机制建设

(2) 企地项目合作开展

第六节 企业文化建设

第五章 计划进度

与分部分项建设内容相对应列出绿色矿山建设时间进度安排。

第六章 经费估算

与分部分项建设内容相对应列出每项建设工程的经费估算。

第七章 保障措

为按计划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分别作出组织保障、资金保障、进度保障等措施。

附图: 1.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图

2. 绿色矿山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3. 绿色矿山建设效果图

附件: 1. 采矿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取水许可证

4. 规费缴纳凭证

附件2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矿山名称（盖章）：

评估单位：

××年××月××日

承 诺 书

经核实，本报告中所描述信息准确无误。

矿山企业承诺对报告中各项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

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矿山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一、矿山简介

简明扼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一）矿山概况

1. 矿山企业简介，包括矿山企业历史、企业法人、企业类型、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经营收益等基本情况。

2. 自然条件特征，具体是指矿区所在地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植被等自然特征。

3. 经济社会条件，包括矿区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人口状况；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状况。

（二）资源赋存条件

主要矿产资源及其他有益矿产的地质构造、矿床特征、矿体厚度、稳定程度、资源量、可采条件等。

（三）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设计类型、开采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标高 等简要介绍。

（四）基础设施条件

二、评估范围

明确本次评估的明确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列明空间范围，包含地上地下）

三、评估基准日

明确本次评估有效时间。评估有效期建议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一年之内有效。评估目的在一年期内实现时，可以此

结果作为依据，超过一年，需要进行重新评估。

本次绿色矿山自评估基准日为××年××月××日。

四、对标自评

（一）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成效评估

评述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所列建设任务及重点工程完成情况，以及完成成效。

（二）对标自评

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开展自评估，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矿山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七个大方面评价绿色矿山建设情况。逐项详细说明建设成效与主要指标测算过程、结果，不得缺项、漏项。

五、评估过程

详述开展评估的过程，围绕评估指标，详述绿色矿山建设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开展评估，得出评估结果。

（一）资料收集

（二）现场核查

（三）评估汇总

六、评估结论

明确企业是否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另外，绿色矿山建设是一个持续动态过程，要明确未来建设方向。

七、相关材料

列出相关证照、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

等材料目录，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影像和图片资料。

附件3

绿色矿山申报表

申报矿山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矿山企业盖章）

××年××月××日

绿色矿山申报表（地热、矿泉水）

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矿山地址			
经济类型 ¹		从业人数 ²	
主要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³	
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平方米）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		采矿许可证发证时间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绿色矿山建设指标 ⁵			
矿区绿化覆盖率 (占可绿化面积的比率)		矿区土地复垦率	
工业总产值 ⁶	(万元)	综合利用产值 ⁶	(万元)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废水循环利用率	%
研发及技改投入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健康检查率		人均工效	万立方米/年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概述 ⁷			
矿区环境			
资源开发方式			
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填表说明:

1. 从 9 类既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类中选填。
2. 从业人数为截至申报日期该矿山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
3. 开采方式为选择项，需从露天开采、地下开采中选择一项，该选择要与采矿许可证中一致。
4.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手机按照可与联系人实际联系的详细信息如实填写。
5. 绿色矿山建设指标按照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矿山企业自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填写。
6. 工业总产值、综合利用产值所填数据为填报日期上一年度数据。
7. 对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中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填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附件4

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中有 1 项不符合规定，即为不合格	
	1	法定证照情况		法定证照不齐全或未在有效期内的	
	2	法定技术报告审批		矿山开发必需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等法定技术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准文件及有效期。	
	3	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和占用费等税费交纳情况		1、有未纳税记录；2、未按规缴费的	
	4	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内，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未整改到位（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提供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	
一 矿区环境	矿区环境		12		
	1	矿区功能布局及管理机构	3	生产、生活、办公区、生态等功能区分布合理，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制度齐全。查资料，缺一项扣 1 分。	
	2	配套设施	3	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场所整洁、卫生状况好。看现场，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标识标牌	2	采矿权标识牌、安全警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标牌（操作提示牌、简介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规范齐全，看现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开采、输送、贮存、生产等管理有序	2	开采、输送、生产、贮存等管理有序，查现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	2	查看现场，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达到 70%的扣分 2。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二 资源 开发 方式	资源开发方式		19		
	1	矿山建设方面	2	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建设的，扣 2 分。	
	2	矿山开采、统计年报、利用台帐、档案资料	4	1、矿山开采原始记录规范齐全的，得 1 分，不规范和不齐全的，不得分； 2、定期监测并记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统计年报及时填报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开采、利用台账、档案资料齐全得 1 分，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设备设施检修	2	1、定期对抽水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定期对输水管道和过滤设备进行检查、清洗和更换并形成记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水质水温水位定期监测	7	1、按有关要求采取水原水进行取样分析，分析指标齐全的，得 3 分，指标不全的，扣 1 分，未按期取样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2、形成分析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近三年水质、水位和水温稳定的，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5	规范开采方面	4	在核定的限量范围内开采地热资源，未超量开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三 资源 综合 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		9		
	1	设施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效益显著，达到省内同类矿山先进水平	2	查资料，看现场，先进 2 分，较先进 1 分，其它不得分。	
	2	地热矿泉水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综合利用	3	查资料，看现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酌情扣 1-3 分。	
	3	地热尾水排放温度小于 25℃，矿泉水利用率大于 95%	4	查台帐，看现场，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四 节能 减排	节能减排		7		
	1	建立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	3	查台帐，看现场，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节能降耗成绩显著，单位能耗指标低；设备型号与规格成熟先进、节能降耗	4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缺一项扣 2 分。	
五 矿区 生态 环境 保护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20		
	1	水源地保护范围标识清晰，防护措施得当。	2	查资料，看现场。达到要求得满分，一项未达到扣 1 分。	
	2	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	查资料，看现场，严格执行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2	1、未建立有完善污水管网的，扣 1 分； 2、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扣 1 分。	
	4	废水处理及排放	6	1、废水处理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 2、废水排放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3、未建立规范的排污口并设立仪器设备在线监测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5	噪声排放	3	1、未建立矿山噪音场所及其岗位的清单的，扣 1 分。 2、未对矿区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未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措施的，扣 1 分。 3、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未达标的，扣 1 分。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6	监测系统建设	4	1、未建立水位、水温、水量自动化监测的，扣 2 分； 2、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扣 2 分。	
	7	矿山地质环境合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1	未按计划安排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扣 1 分。	
六 科技 创新 与 数 字 化 矿 山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12		
	1	配备专业科技人员情况	1	未配备专业科技人员的扣 1 分。	
	2	每年研发投入情况	2	每年研发投入未达到 1.5%的扣 1 分，未达到 1%扣 2 分（以上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研发投入包括企业技改资金投入。）	
	3	矿山生产自动化及数控情况	6	1、泵房、水位、开采量、水温、水量、管道、车间、厂区等实行远程监控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生产、处理、加工工艺流程数控率低于 80%，扣 2 分；	
	4	建有销售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管理系统	1	未建有销售数据自动采集扣 0.5 分，没有实时管理系统扣 0.5 分	
	5	建有真实反映开采、加工、销售生产台账系统	2	台账未建立的扣 2 分，发现台账记录不全面的扣 1 分	
七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21		
7.1	企业管理		12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7.1 企业管理	1	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3	开发利用管理、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安全生产、动态监测、账务管理等制度缺一项扣 0.5 分	
	2	职工年度培训体系建设	2	1、无培训计划的，扣 0.5 分；2、每年培训少于 1 次的，扣 0.5 分；3、培训与考核记录不全的，扣 0.5 分。	
	3	资源储量台帐	2	未建立资源储量台帐扣 1 分，资源储量台帐资料不全扣 1 分。	
	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标准化认证体系	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标准化认证体系一项未建立或取得有效证书扣 0.5 分	
	5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	3	1、未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或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已过期的不得分； 2、未经主管部门审查的，扣 1 分； 3、未编制绿色矿山年度运行报告的，扣 1 分； 4、未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的，扣 1 分。	
7.2	企业文化		5		
7.2 企业文化	1	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	1	从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及关注职工健康，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酌情扣分，最多扣 1 分	
	2	企业文化	1	无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宣传阵地的，扣 0.5，无绿色矿山创建宣传资料的，扣 0.5 分，	
	3	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	1	未建立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4	善于培养人才，重视职工生活，关注职工健康	2	企业职工满意度低于 80%，扣 1 分；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低于 100%的，扣 1 分。	
7.3	企业诚信		2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7.3	1	企业诚信	2	1、未按规定公示采矿权人开采信息的，扣 0.5 分；	

企业诚信				2、未在公司网站、公告栏等易于公众访问的位置向社会披露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影响等相关信息的或披露信息不全的，扣 0.5 分； 3、未在网站、公告栏等易于公众访问的位置向社会披露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信息的或披露信息不全的，扣 0.5 分 4、未披露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的，扣 0.5 分。	
7.4	企地和谐		2		
7.4 企地 和谐	1	与当地乡镇、村等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	0.5	无相关书面机制材料、记录的扣 0.5 分	
	2	社会责任感较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0.5	无相关证明资料的扣 0.5 分	
	3	坚持矿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理念	0.5	无相关矿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证明资料的扣 0.5 分	
	4	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	0.5	无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证明材料的，扣 0.5 分	
合计			100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